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机构信息

（一）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三）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四)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宫国超,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8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七彩化学、桃李面包、金辰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200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5 年开始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桃李面包、芯源微、萃华珠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七彩化学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宫颖，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宫国超、签字注册会计师顾娜、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得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宫颖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长 33.33%，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年报审计需要配备更多的审计人员和投入更多的工作量。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

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继续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1.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并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协议。

2.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监事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四）生效日期

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一)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四)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五)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六)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